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號

原告 魔術盒子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子瑩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聲請本院對被告義紘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2年度司促字第23048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7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